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文件的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對因本檔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的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LINGJIN
靈 金

Lingbao Gold Company Ltd.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333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09 條作出之公佈

本公佈乃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第 13.09 條而刊發。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本公司”）日前已接到本公司最大非流通股股東靈寶市國有資產經營有限責任公司（以下簡稱“靈寶市國有資產”）的通知，非流通股轉讓經國務院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及中國證券登記結算有限責任公司的批准，靈寶國有資產已轉讓 77,000,000 非流通股，約佔 10.00% 的公司股份，給惠邦投資發展有限公司。靈寶市國有資產轉讓非流通股後持有約 38.54 % 的公司非流通股。

承董事會命
靈寶黃金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許高明

中國河南省，二零一一年六月九日

於本公佈日期，董事會由五位執行董事許高明先生、靳廣才先生、劉鵬飛先生、張果先生及何成群先生；一位非執行董事王育民先生以及四位獨立非執行董事牛鍾潔先生、王瀚先生、閻萬鵬先生及杜莉萍女士組成。